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鲁忠、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张永以视频形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由海燕、吴祥文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海燕、吴祥文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海燕、吴祥文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